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适用于代销渠道）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苏银理财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负责您与苏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为方便您办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苏银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普通投资者

1. 开户流程：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进行开户，可持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具体以代销机构所需材料为准）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开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账户，签字确认开户申请并取得开户凭证。开户完成后可按以下购买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2. 购买流程：客户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购买过程中客户需阅读全套理财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后签署全套理财销售文件，并于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提交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待苏银理财登记确认客户申请后，购买流程结束。

（二）专业投资者

1. 开户流程：专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进行开户，可持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具体以代销机构所需材料为准）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开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账户，签字确认开户申请并取得开户凭证。开户完成后可按以下购买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2. 购买流程：客户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购买过程中客户需阅读全套理财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后签署全套理财销售文件，并于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提交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待苏银理财登记确认客户申请后，购买流程结束。

二、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与投资者类型

苏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具体分类见下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一）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客户对投资的

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

（二）中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承担较小的风险取得相对稳定的收益是客户的主要目标，通常愿意承受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

（三）中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客户主要的投资目的。客户通常愿意使本金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客户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客户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

（四）中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比较注重长期投资收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投资产品业绩的波动会对客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常愿意承受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

（五）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客户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客户关注的目标。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代销机构负责代理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普通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苏银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普通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均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电子渠道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在知晓本人/本机构风险评测结果后签字或点击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普通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应不高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但代销机构自行确定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现金管理类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私募产品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产品净值披露：公募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上一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 事前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变更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2）增设份额类别。

（3）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6. 事后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将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本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

（6）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非全额赎回、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管理人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公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私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通过短信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请您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代销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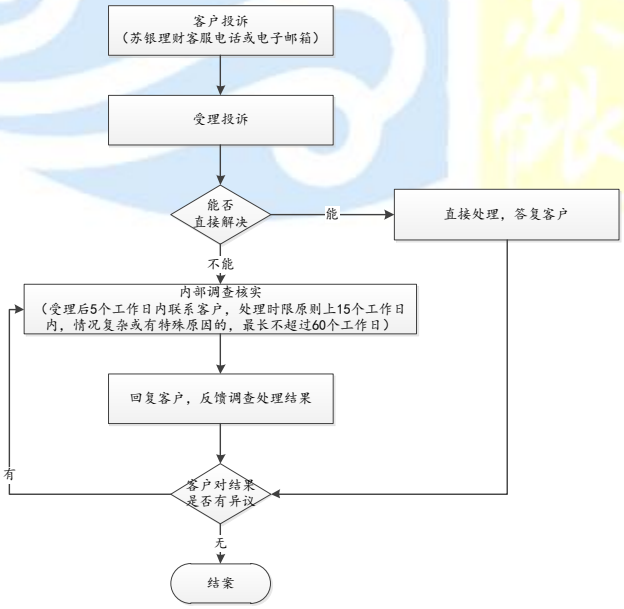
（一）投诉方式

您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代销机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您如认为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反馈。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二）投诉处理流程

1. 苏银理财投诉处理流程



2.代销机构投诉处理流程见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六、联络方式

（一）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

2.电子邮箱：service@suyinwealth.com

3.客户服务热线：95319-8-2

4.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70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B幢11-13层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苏银理财将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声明：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合同由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认可代销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划款时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本机构进行最后确认，可以直接划款。